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前稱“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2)

盈利預警

本公告由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規定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二零一一年度」）將錄得綜合虧損（「虧損」），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二零一一年虧損主要由於集團無形資產公平價值減值虧損所致，本集團無須因此有任何現金支出。

本公司正在為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度業績定稿，而本公告僅基於本公司現時可獲得之資料作出初步評估。本集團之業績及表現之詳情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時予以披露。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現金狀況雄厚，且無銀行貸款，目前較佳之財務營運狀況及石油天然氣業務將維持穩健並深具持續發展潛力。

各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劉夢熊博士及張國裕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Baiseitov Bakhytbek先生及陳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湧世先生、俞健萌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